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

■ 诚信管理体系 依据 GB/T31950-2015

组织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0690-2022-EI

审核类型： 初次认证 保持认证 再认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 010-5824 6003

邮编： 100101



审核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2. 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组织服务管理现状与服务认证准则的符合程度。
3. 尊重受审核方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方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4.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5.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6.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服务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同时在其它认证机构执业，也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8.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组 长：

2023 年 1 月 3 日



1. 基本信息

1.1 受审核方名称：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项目编号：0690-2022-EI

1.3 工商注册地址/邮编：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 7 幢/311107

1.4 审核地址/邮编：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311107

1.5 联系人/职务：丁昭娅 电话：0571-86301532 邮箱：

1.6 与总部不在同一地址的多场所情况：无

1.7 审核目的：

通过对受审核方涉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及管理现状，对照认证标准进行量化评价和判定，从而决定能否推荐 初次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再认证注册

1.8 审核准则：

1) 诚信管理体系 依据 GB/T31950-2015

其他：

2)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3)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1.9 审核范围：

离心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审核取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现场审核结束日止。

1.10 现场审核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共 3.5 天

1.11 审核组成员：

| 代码 | 姓名 | 组内身份 | 注册证书号/ 专家工作单位 | 相关专业 | 联系电话 |
|----|-----|------|------------------|------|-------------|
| A | 任泽华 | 组长 | ISC[EI]0067 | | 13173653732 |
| | | | | | |
| | | | | | |



2.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评价

2.1 综合评价

本次审核，审核组已严格按照审核计划，以过程方法对样本进行抽样审核，并通过**正反两面描述**对以下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1) 受审核方文件化信息与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其他所有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情况及证据的评价

编制了诚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并结合企业编制了奖惩相关规定要求，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评审，分发等基本符合策划要求。

(2) 有关的组织内外部诚信因素、相关方及其要求的相关信息情况、应对诚信因素的措施的情况评价

组织按照《诚信要素识别、评价、控制和更新程序》对诚信要素进行识别和评价，提供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因素识别表》，对法律要求、人员能力、设备设施、计算机设备、设施、记录、技术标准、应急响应、服务安全、能力验证、服务记录、体系运行、体系程序、内审、管评、合同签订、广告宣传、诚信要求、道德规范、公益服务等进行识别和评价，识别了诚信因素、失信表现、失信影响、控制措施等，并判断是否为重大诚信因素。编制人为冯忠明，审批人为赵弟勇，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

抽查诚信因素识别及防控情况时，发现

1、抽查型号为YE3-80M1-2的电机进货验收时，发现电压为200V，与检验卡中220V不一致。

2、抽查2022年11月15日库改（拆解回用）产品未提供检验证据。

3、查8月份“供应商月度综合绩效考核汇总表”中显示质量考核水平为35.5（总分40分，按照《供应商月度综合绩效考核流程管理制度》中供应商质量考核统计公式：分数=40*抽检合格率；得分率为88.75%；，不符合质量水平底线95%；目标95%的规定。。

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3) 管理职责、诚信方针、诚信目标（包括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和控制措施的建立及实现的适宜性、可测量性、有效性评价

对标准要求对职责进行了分工，设置了安全行政中心、生产规划中心、营销中心、IT运维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成品物流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策划了诚信方针和目标。组织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持续改进”的诚信方针，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等基本一致，今后可进一步关注守信相关指引。询问得知主要通过日常会议等方式进行传递。并通过对适宜性的定期评审。通过内部审核、借助其他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等方式进行检查和改进。

(4) 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综合评价（包括识别的适宜性、充分性、执行情况的合规性评价）

在手册中规定了对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提供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计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进行了合规性情况评价。

体系运行期间，没有涉及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等事故；供方、顾客等因为关系直接，沟通也较为及时频繁，基本有效。

2022年7月15日由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针对2022.5.18日因工业气瓶储存间的工业气瓶乙炔未设防倾倒装置，使用的氧（压缩的活液化的）和乙炔瓶混放在一起，构成储存、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



全措施不可靠而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杭）应急罚[2022]2000102号，并提供了罚款缴纳凭证。采取了纠正措施。

（5）诚信管理绩效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情况评价

组织及时对企业需要履行的各项承诺兑现情况进行监测，如：：1、工资每月23-25日全额发放；2、社保按规定进行缴纳，提供了2022年11月社保缴纳的证据；3、截止2022年12月13日，共缴纳税款80208841.64元。4、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规情况，所受处罚在体系导入之前，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税款；5、顾客交付情况基本符合要求；6、供应商货款及时结算。

（6）诚信管理实现各过程的控制的充分性、适宜性评价

组织通过诚信因素识别评价、目标管理、控制措施落实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能够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现有各实现过程的控制基本适合该组织。

（7）管理实现过程的控制情况

对各相关的管理过程进行了策划，实施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管理。

（8）资源配置满足管理要求的评价

提供了与认证范围基本相匹配的生产、办公等设施设备，设置了部门，配置了人员，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基本能满足。

（9）诚信培训情况评价

策划了诚信管理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得到了执行，基本符合。

（10）诚信机制情况评价

已经初步建立诚信运行机制，通过诚信因素识别评价、目标管理、控制措施落实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不断完善诚信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但需进一步完善。

（11）失信控制和处理情况评价

2022年7月15日由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针对2022.5.18日因工业气瓶储存间的工业气瓶乙炔未设防倾倒装置，使用的氧（压缩的活液化的）和乙炔瓶混放在一起，构成储存、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而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杭）应急罚[2022]2000102号，并提供了罚款缴纳凭证。采取了纠正措施。



(12) 国家、地方监督抽查结果及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处理评价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顾客和相关方投诉情况。

(13)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和有效性评价

提供了内部审核资料，显示为2022年9月8-9日对内审进行策划，由冯忠明、丁昭娅进行内审。。提供了内审报告，本次内审未发现有不符合项，今后需提高内审的有效性。
提供了管理评审资料，显示为2022年9月25日对公司的诚信方针、目标等进行了评审。提供了输入材料，并提出了1项改进建议，目前在实施中。

(14) 持续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效果评价

组织通过诚信因素识别评价、目标管理、控制措施落实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建立了持续改进机制，能够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1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现场验证情况（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不适用

(16)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情况（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不适用

(17) 上次审核结束后，发生的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2 不符合项的情况：

| 认证领域 | 一般不符合对应标准条款号 | 数量 | 严重不符合对应标准条款号 | 数量 |
|--------|--------------|----|--------------|----|
| 诚信管理体系 | 7.2.6 | 1 | | 0 |
| 其他____ | | | | |
| | | | | |
| | | | | |



2.3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的综述

该组织诚信管理体系针对离心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进行了策划，基本符合 GB/T31950 标准要求，公司及各部门基本建立了诚信因素识别、评价，失信防控管理机制，基本能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方式持续改进诚信管理活动，诚信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31950 标准要求。

3. 审核结论

3.1 确认的审核范围（应与《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的描述一致）

■ 诚信管理体系： 离心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 其他： _

3.2 审核结果： 现场审核通过，推荐注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符合关闭后，推荐注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通过

4、报告编制人：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批准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